

法發1範例

法規命令發布範例（共四稿）

稿一：送刊公報書函稿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
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02-8995-○○○○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@wd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文字檔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條文文字檔、
提要表文字檔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pdf檔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1年4月2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241號令修正發布，
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(機關條戳)

稿二：發布令稿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241號

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。
附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

(首長職銜簽名章)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
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02-8995-○○○○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@wd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24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陳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另本案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1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33141號公告踐行預告程序在案，又本辦法擬予英譯，謹請備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部長 ○○○

稿四：送立法院函稿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
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02-8995-○○○○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@wd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24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(首長職銜簽名章)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
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02-8995-○○○○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@wd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24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科技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宜蘭漁工職業工會、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

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(機關條戳)